

七旬老人走出三重困境

了却张阿婆的晚年愁

75岁的张大爷丧子之痛未平,又被儿媳逐出家门,女儿一家也生活困难,困居铁皮房的老人不仅合法权益难以主张,还陷入“无固定住所、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三重困境……

“要不是你们帮忙,我怕是早就撑不下去了。”近日,75岁的张大爷来到江苏省涟水县检察院,紧紧握着检察官的手,声音哽咽着说道:“现在好了,我不仅有了工亡补助金,每个月还能按时领到家属抚恤金。”

而就在几个月前,这位本该安享晚年的老人还深陷在失去至亲、无家可归的双重打击中。

回不去的家

今年2月,一场突如其来的变故打破了张大爷一家的平静生活。张大爷儿子张某在工作中猝死,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张某的情况属于工伤。根据相关规定,张某的五位近亲属可获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108万余元。

这原本是雪中送炭的救助,却没想到竟成为家庭裂痕的导火索。由于五位近亲属在工亡补助金分割上未达成一致意见,这笔钱迟迟无法领取。

张大爷与张某一家人共同生活,与老伴儿共同把三个孙辈拉扯大,老伴儿去世后,他仍住在儿子家帮忙接送小孙子。其儿子死后,儿媳却以“没有赡养义务”为由,将张大爷赶出了家门。这个他住了20多年的房子,如今却再也回不去了。

“您先在这里将就着住。我家里也困难,实在是没有别的办法。”张大爷的女儿无奈将父亲安置在自家耕地旁搭建的一个简易铁皮房。女儿一家靠种地为生,有三个上学的孩子需要照顾,实在无力为父亲提供更好的居住条件。

盛夏时节,铁皮房里连个透气的窗户都没有,高温下如同一个蒸笼。“儿子走了,我也没有家了,以后我该怎么办呀?”夜深人静时,张大爷在铁皮房里无数次喃喃自语。

向检察院求助

7月1日,在邻居的提醒下,张大爷抱着一线希望,走进了涟水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求助。“老人家进门时,手里紧紧攥着一个塑料袋,现在想一想,里面装着的不只是信访材料,更是他所有的希望。”办案检察官回忆起初见张大爷的情景时说道。

走访调查过程中,一个细节让办案检察官深受触动——为了不给孙辈们添麻烦,张大爷此前已主动到公证处声明放弃继承儿子名下的房产和车辆。“我老了,要那些有啥用?我现在只想有口饭吃,不想拖累人。”老人搓着粗糙的双手,眼里含着泪却格外坚定。

考虑到是家庭内部矛盾,检察官首先尝试着化解矛盾纠纷,耐心向张大爷的女儿解释道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是对近亲属的物质补偿和精神慰藉,并非遗产。张某的离世也让张大爷饱受打击,他也需要一些慰藉,更何况老人目前生活确实困难,应当得到保障。”

“我要抚养三个孩子,未来的花费还有很多。”其儿媳坚决反对,调解未能成功。



今年11月28日,江苏省涟水县检察院检察官到养老院回访时了解到,张大爷已拿到补助金和抚恤金。

诉讼路上暖心帮扶

随后,检察官向老人讲解了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职能,老人提出相关申请。7月10日,该院依法向法院制发支持起诉意见书。这份法律文书详细阐述了张大爷长期依靠儿子生活,丧子后陷入“无固定住所、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三重困境,其主张分配儿子工亡补助金的诉求符合法律规定,应依法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

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一道新的难关摆在老人面前——法院依法向张大爷送达缴纳诉讼费的通知,但上面的金额却是这位经济拮据的老人无法承担的。

“那几天,我急得整宿整宿睡不着觉。”张大爷回忆道,“我就想,怎么我的维权之路刚起步就卡壳了呢?”检察官了解到这一情况后,立即协助老人收集准备相关材料,向法院提交了缓交诉讼费申请,同时为其申请到一笔司法救助金。

9月17日,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充分采纳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意见。判决书综合考虑了张大爷与儿子此前共同生活的事实以及其主动放弃遗产等情节,判决张某某工亡补助金中的五分之一份额归张大爷所有。

判决后,检察官在回访中又了解到一个新问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职工因工死亡,符合条件的近亲属可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但当张大爷准备申请抚恤金时,其儿媳却不愿出具“张某某生前是张大爷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导致张大爷无法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

“我们一定要把好事办到底。”检察官深入社区走访调查固定证据后,主动与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沟通协调,最终帮助张大爷顺利通过申领审核。

“我现在睡觉踏实多了,再也不用担心明天的日子怎么过了。”张大爷说。与此同时,该院也以此为契机,持续深化“送法进社区”活动,努力让法治的阳光温暖更多需要帮助的老人。

(本报记者管莹 通讯员易洋 衡亭亭整理)

年过七旬本该是含饴弄孙、安享晚年的年纪,而张阿婆却为存在智力障碍的一双儿女的未来生活忧心,诉讼能力弱、照料压力大的她陷入两难,她能如愿成为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吗?

“阿婆,您家现在情况如何?儿女都安置好了吗?”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检察官戴璇的问话从电话里传来,张阿婆随即与她煲起“电话粥”,“有了判决书后,我办事比以前方便多了,儿子阿虎(化名)在精神病院治疗,女儿阿娟(化名)白天在街道的阳光家园接受照料,我晚上把她接回来就行,轻松多了。”

在常年办理民事检察案件的戴璇看来,把与老百姓密切相关的案子办好,解决好张阿婆这样当事人的急难愁盼,就是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最好诠释。

年过七旬的张阿婆有个心病,她的一双儿女虽然早已成年,但两人都不同程度存在智力障碍,生活一直无法自理。老伴儿去世后,张阿婆带着儿女住在老房子里。张阿婆有退休金,两个儿女有低保补贴,街道和社区也重点关注他们一家,时常上门看望,还定期请人去打扫卫生,日子都还过得去。但随着张阿婆年纪越来越大,她开始发愁自己百年之后儿女如何生活。“我有房子可以作为遗产,能不能为儿女们指定一个监护人,比如委托一名可靠的亲戚,在自己离世之后照顾他们?”张阿婆琢磨道。

起初,张阿婆想去法院申请。“可我不会写法律文书,孩子们也离不开我。”由于年事已高,诉讼能力弱,加之大部分时间和精力要用来照料儿女,此事迟迟未能成行。后来,在一位亲戚建议下,她于2024年6月第一次走进浦东新区检察院,表达了申请支持起诉的诉求。

戴璇和同事蔡琴华共同办理此案。“一接到线索,我们就来到张阿婆家及其住所地街道、社区实地走访,调查核实张阿婆一家的实际状况。”戴璇说。

在张阿婆家,戴璇和蔡琴华看到了她的一双儿女。“他们明显存在智力障碍,几乎没有认知能力,但老人家很尽心地照顾着他们。”戴璇坦言,张阿婆精

神状态还不错,就是担忧儿女将来的生活。

核实情况后,戴璇和蔡琴华立即与法院沟通,了解到为成年人指定监护人,要先宣告其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再由法院为其指定监护人。戴璇立即联系鉴定机构,带着张阿婆的儿女去做鉴定,很快就拿到“张阿婆的儿女是智力障碍,儿子是多重残疾并患有精神分裂症”的鉴定意见。

随后,张阿婆向法院提起诉讼。同年6月26日,浦东新区检察院制发支持起诉意见书。9月13日,法院依法宣告张阿婆的儿子、女儿均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按照法律规定,有监护能力的人应按顺序担任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的监护人,张阿婆应是阿虎和阿娟法定首选的监护人。

“我还需要专门去申请监护人的身份吗?”张阿婆对此不理解,在她看来,一双儿女一直由她照顾,根本没有必要专门去申请。戴璇向她解释说:“从法律角度说,法院的判决书是父母作为成年子女监护人的合法凭证。也就是说,少了这张判决书,您想以子女名义办理相关业务时,很有可能无法得到医院、银行等相关机构的认可。”

之后数月,阿虎的病情持续加重,张阿婆也不小心摔到骨折,照顾发病时的阿虎愈发吃力,她想将儿子送进精神病院看护治疗,但因没有明确其监护人身份的法律文书,办理各种手续时十分不便。

这次,张阿婆又找到戴璇,提出自己要成为其成年子女监护人的申请。全面审查确认其情况符合支持起诉条件后,戴璇立即着手支持起诉事宜。张阿婆老伴儿(法定同顺位监护人)的死亡证明文件因年代久远已丢失,戴璇一边前往其原始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调取证明材料,一边协助张阿婆撰写起诉状,并陪同其到法院完成立案。

戴璇告诉张阿婆,按照我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张阿婆担任监护人后,可通过立遗嘱的方式提前指定他人作为以后的监护人,“有了法院的判决书,您就可以顺利履行监护职责,名正言顺地代理子女处理各项事务了。”

今年6月,浦东新区检察院再次为张阿婆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6月30日,法院审理后指定张阿婆为其成年儿女的监护人。

(本报记者潘志凡 通讯员童画整理)



今年11月1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检察官戴璇到张阿婆家回访时看到,张阿婆比以前胖了,精神状态也明显好了很多。

跨越五年的生命之约

五年前,一名检察干警与两位好友到外地游玩时,得知当地用血告急后无偿献血并留下坚定承诺。五年后,当需要捐献造血干细胞的生命之约悄然而至时,他是否会为了生命的延续而毫不犹豫?



“能够帮助到那些需要帮助的人,就是我的快乐。”这是安徽省怀宁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周李博的质朴心声。今年10月8日,在湖南省湘潭市中心医院,经过长达五个多小时的精心采集,周李博圆满完成了造血干细胞的捐献。这份饱含爱心的“生命火种”,缓缓注入了一名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重症患者的体内,为其重建造血功能,点燃了生命重生的希望之光。

回忆起这场意义非凡的“生命接力”之旅,周李博至今仍历历在目。2020年国庆节期间,他与两位好友相约到湖南游玩时,意外得知当地临床用血告急,急需社会各界爱心人士伸出援助之手。没有任何犹豫,周李博和好友不约而同地达成共识,当即决定前往献血点参加无偿献血。这场原本轻松的旅行,随之变成了一场延续生命希望的“特殊征程”,也为五年后的生命之约悄然埋下了温暖的伏笔。

在三人献血过程中,献血点“捐献造血干细胞,重燃生命希望”的宣传标语,如同一股暖流深深触动了他们的心。三人再次郑重决定:集体留存血样,自愿加入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以“若有需要,必当义无反顾”的坚定承诺,为生命的延续默默储备着“希望的火种”。

今年7月15日,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工作人员打来电话,“经比对,您与

一名重症患者的HLA(人类白细胞抗原)初次配型成功。”接到电话,周李博没有丝毫犹豫,毅然决定履行当年的承诺,捐献造血干细胞,为需要帮助的人伸出援手。

怀宁县检察院领导得知这一情况后,给予周李博全力支持,主动为其协调工作时间,确保他能无后顾之忧地做好捐献准备。8月13日,周李博在安徽省安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进行了初次体检,并将血液样本送往专业机构进行HLA高分辨分型确认实验。经过严格检测,8月26日,周李博在医院通过了二次体检,确认其符合造血干细胞捐献条件。

国庆中秋双节期间,周李博从安徽赶到湖南。在湘潭市中心医院,周李博成功完成造血干细胞捐献,成为全国第21204例、湘潭市第81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用实际行动践行了五年前的诺言,为那位素未谋面的患者带去了生的希望。

这份对“善”的坚守,其实早已流淌在周李博的血液里。2014年以来,周李博先后在陕西、湖南、安徽等地6次无偿献血,累计献血1900毫升。2017年至2018年间,他积极响应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投身六盘山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陕西省麟游县,在麟游县检察院志愿服务期间,他积极参与“保护母亲河”生态绿化行动及“一助一”爱心帮扶,用实际行动诠释志愿者精神,荣

获麟游县“杰出志愿者”称号。2018年10月,他来到怀宁县检察院工作,深入防汛防火、政法干警进网格等基层一线,先后获得怀宁县“优秀公务员”及“政法系统十佳服务标兵”等称号。2024年,在“学雷锋 献热血”公益活动中,他又被安庆市卫生健康委、共青团安庆市委授予“热血好青年”称号。

“检察干警的职责就是在办案中维护公平正义,在生活中尽力帮助他人。”检察蓝象征着责任,“生命红”代表着希望,红蓝交融,意义非凡,我无怨无悔。”周李博如是说。

(本报记者吴盼伙 通讯员储义整理)

◀今年10月8日,湖南省湘潭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看望慰问周李博。